

(10-0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  
(本年度部分)

衛生福利部 編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總說明.....	1-3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5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7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11
3.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13
4. 歲出保留分析表.....	14-17
5.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8-19
6.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0-21
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2-25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26
2. 收入支出表.....	27
(二) 附屬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預付款明細表.....	28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29
2. 現金出納表.....	30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案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1-38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概述**

本期歲出預算數6億1,935萬4,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6億19萬8,271元（包括實現數11萬3,040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6億8萬5,231元），占預算數96.91%；賸餘數1,915萬5,729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簡述**

1.114年12月31日資產，計6,505萬8,873元：

預付款：係補（捐）助計畫之預付款項，計6,505萬8,873元。

2.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計6,505萬8,873元。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確保建築物耐久性及安全性；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辦理在地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土地轉型設置長照服務資源，強化社區照顧服務量能；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所屬醫療機構及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

部分補助計畫因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工程已竣工，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工程採購未及於當年度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照衛	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其他閒置空間／土地及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第 5 期核定補助 22 案，截至 114 年底止，撤案 1 案、工程已竣工尚未完成驗收 3 案、工程履約中 13 案、工程招標中 1 案、規劃設計作業已發包並履約中 4 案。因部分補助計畫工程已竣工，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3 億 3,017 萬 7,640 元。	將加強督請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建築補建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重建工程，以及審查與督導作業。	社區活動中心項目第 5 期核定補助 40 案，截至 114 年底止，撤案 2 案，工程履約中 3 案，餘 35 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因部分補助計畫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1 億 5,073 萬 3,000 元。	將加強督請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辦理結案。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修、改建)工程，以及執行進度	補助衛生所(室)耐震補強工程第 5 期核定補助 25 案，截至 114 年底止，工程履約中 8 案，已完成規劃設計 9 案，餘 8 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因部分	將按週按月管考地方政府執行進度，以督促各計畫辦理進

衛生福利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管考。	補助計畫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1 億 1,917 萬 4,591 元。	度。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衛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619,354,000	0	0	0
		01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619,354,000	0	0	0
				合計	619,354,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19,354,000	113,040	600,085,231	-19,155,729	96.91
	0	600,198,271		
619,354,000	113,040	600,085,231	-19,155,729	96.91
	0	600,198,271		
619,354,000	113,040	600,085,231	-19,155,729	96.91
	0	600,198,27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衛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619,35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18,754,000	0	0	0
						0	0	0
	01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619,354,000	0	0	0
						0	0	0
			01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0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00,000	0	0	0
						0	0	0
			01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18,754,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18,754,000	0	0	0
						0	0	0
				合計	619,354,000	0	0	0
						0	0	0

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19,354,000	113,040	600,085,231	-19,155,729	96.91
	0	600,198,271		
600,000	113,040	0	-486,960	18.84
	0	113,040		
618,754,000	0	600,085,231	-18,668,769	96.98
	0	600,085,231		
619,354,000	113,040	600,085,231	-19,155,729	96.91
	0	600,198,271		
600,000	113,040	0	-486,960	18.84
	0	113,040		
600,000	113,040	0	-486,960	18.84
	0	113,040		
618,754,000	0	600,085,231	-18,668,769	96.98
	0	600,085,231		
618,754,000	0	600,085,231	-18,668,769	96.98
	0	600,085,231		
619,354,000	113,040	600,085,231	-19,155,729	96.91
	0	600,198,27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113,040	0	0	113,040
		01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0	113,040	0	0	113,040
			01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113,040	0	0	113,040
				小計	0	113,040	0	0	113,040
10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01			0057010000-5 衛生福利部	0	0	0	0	0
		01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0	0	0	0	0
			01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0	113,040	0	0	113,04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0	0	113,040	
0	0	0	0	113,040	
0	0	0	0	113,040	
0	0	0	0	113,040	
0	0	600,085,231	600,085,231	600,085,231	
0	0	600,085,231	600,085,231	600,085,231	
0	0	600,085,231	600,085,231	600,085,231	
0	0	600,085,231	600,085,231	600,085,231	
0	0	600,085,231	600,085,231	600,198,27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0業務費	113,0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3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00		
2072 國內旅費	3,160		
小    計	113,040		
保留數			
40獎補助費	600,085,2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6,133,6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8,614,39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534,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803,240		
小    計	600,085,231		
合    計	600,198,271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3,040
				96,380
				13,500
				3,160
				113,040
				600,085,231
				86,133,600
				368,614,391
				52,534,000
				92,803,240
				600,085,231
				600,198,27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福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13,040	65,058,873	0	0
本年度	113,040	65,058,873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13,040	65,058,873	0	0
655701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13,040	65,058,873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利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65,171,913	535,026,358
0	0	0	65,171,913	535,026,358
0	0	0	65,171,913	535,026,358
0	0	0	65,171,913	535,026,3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	600,085,231	600,085,231	96.98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5	197,399,8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南投縣2案、嘉義縣1案、高雄市1案、國立臺東大學1案）計5案，因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132,777,84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新北市1案、苗栗縣1案、高雄市3案、連江縣1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案）計16案，因部分案件工程已竣工，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或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5	142,363,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宜蘭縣1案、花蓮縣3案、南投縣4案、屏東縣1案、苗栗縣2案、雲林縣11案、嘉義縣11案、彰化縣2案）計35案，因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8,37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南投縣1案、苗栗縣2案）計3案，因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5	79,716,59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室）耐震補強工程（花蓮縣3案、南投縣8案、屏東縣5案、嘉義縣1案）計17案，因未及於當年度完成工程發包，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C13	39,458,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所（室）耐震補強工程（臺中市1案、花蓮縣7案）計8案，因工程履約期間跨年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將加強督促受補助單位依計畫期程積極執行，如期完成核銷結案作業。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0	600,085,231	600,085,231	96.98
	經資門小計	0	600,085,231	600,085,231	96.98
	資本門合計	0	600,085,231	600,085,231	96.98
	經資門合計	0	600,085,231	600,085,231	96.98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6557015010-5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9,155,729	3.09	6	486,960
	小計	19,155,729			486,960
	本年度合計	19,155,729			486,960

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18,668,769		
		18,668,769		
		18,668,76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衛生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6-114年)(衛福部)	6,661,732	330,512	-	330,512	330,512	-	-	334	334	-	-	334	334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社區活動中心(106-114年)(衛福部)	363,631	156,600	-	156,600	156,600	113	-	5,754	5,867	113	-	5,754	5,867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106-114年)(衛福部)	142,985	132,242	-	132,242	132,242	-	-	13,067	13,067	-	-	13,067	13,067

建設第5期特別預算  
福利部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0.00%	0.00%	0.10%	0.10%	0.00%	0.00%	0.10%	0.10%	截至12月底，撤案1案、工程已竣工尚未完成驗收3案、工程履約中13案、工程招標中1案、規劃設計作業已發包並履約中4案，本部已促請地方政府加速趕辦，後續將依計畫期程執行。
0.07%	0.00%	3.67%	3.75%	0.07%	0.00%	3.67%	3.75%	截至12月底，撤案2案，工程履約中3案，餘35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本部已促請地方政府加速趕辦，後續將依計畫期程執行。
0.00%	0.00%	9.88%	9.88%	0.00%	0.00%	9.88%	9.88%	截至12月底，工程履約中8案，已完成規劃設計9案，餘8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本部已促請地方政府加速趕辦，後續將依計畫期程執行。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96	17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96	17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衛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92,803	507,282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92,803	507,282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65,171,913
公庫撥入數	65,171,913	
支出		113,040
業務支出	113,040	
收支餘絀		65,058,87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5,058,873	
			本年度部分		65,058,873	
			114		65,058,873	
			一百一十四年度			
			6557015000-8 城鄉建設	65,058,873		
			6557015010-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5,058,873		
			總 計		65,058,87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65,171,913	65,171,913	收入
	-	65,171,913	65,171,91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600,198,271	-600,085,231	113,040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3,040	-	113,04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00,085,231	-600,085,231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00,198,271	665,257,144	65,058,873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係歲出實現數113,040元+預付款65,058,873元。 2.業務支出係預算執行數113,040元。 3.獎補助支出係預算執行數600,085,231元-本年度獎補助費保留數600,085,231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  
衛生福利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65,171,913
(一).公庫撥入數	65,171,91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5,171,913
收 項 總 計	65,171,91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5,171,913
(一).本年度歲出	600,198,271
1.實現數	113,040
(1).其他	113,040
2.保留數	600,085,231
(二).歲出保留數	-600,085,231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600,085,231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65,058,873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65,171,913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政府決定將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如基隆捷運、臺中捷運綠線延伸、桃園鐵路地下化、南部污水處理設施及偏鄉 5G 與數位建設等，轉列一般公務預算。此舉名義上為保障計畫延續，實則反映政策規劃失當與財政紀律鬆動。特別預算原屬臨時性財政工具，如今卻遭濫用以支應長期工程，已嚴重偏離預算法設計精神。上述計畫多因規劃粗糙、協調失靈與執行力不足，致使進度嚴重延宕，與不可抗力無關。政府未檢討責任歸屬，反以政策延續為由，將計畫移入常態預算，形同以預算轉列掩飾施政失能。此種操作模糊特別與一般預算界線，削弱預算控制機制與政策問責基礎。儘管轉列一般預算形式上須接受立法院審查，但在工程既成事實下，監督機制淪為橡皮圖章。若任由此種模式持續，將形成先用特別預算啟動、後以一般預算善後的常態路徑，導致治理責任虛化、財政壓力擴大。為釐清責任並防止制度濫用，爰要求各主管機關，對於無法於特別預算期內完成之計畫，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作為後續預算審查與政策檢討之依據。	<p>一、本部部分特別預算計畫因工程量體龐大、營建成本上漲、用地取得及行政程序繁複等因素，致案件未能依期如期完成。本部均已檢視問題癥結，並提出相應改善措施，未來將持續落實管考、強化協作並提升計畫彈性，以確保資源效益及政策目標達成。</p> <p>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以衛部綜字第 114012973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八)	查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098 億餘元，分由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等 19 個主管機關執行，共計辦理 141 項業務計畫，192 項工作計畫，累計實現數 1,658 億餘元，占預算數 2,098 億餘元之 79.04%。各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及	<p>一、本部為加速布建公有長照服務資源、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相關建設，未來除加速上開各項計畫之執行，並將每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及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針對工程進度落後或有其他疑義之案件擬定相關因應作為。秉持中央、地方行政一體理念，持續積極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俾利提高計畫執行績</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住民委員會等 8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者，計有 55 項。行政院應督促各分支計畫執行機關針對執行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最後一期，相關工作計畫均應於預算執行期間完成，爰要求審計部 11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中所載明之各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 之歲出執行情形主管機關及各項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累計實現數占預算數未達 80% 之工作計畫辦理機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進度管控書面報告。</p>	<p>效。</p> <p>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衛部綜字第 114012980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b>歲出部分</b>		
<b>第 1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b>		
<b>本款通過決議：</b>		
(一)	<p>衛生福利部主管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34 億 1,744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 4 期城鄉建設類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及「公有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尚有百餘處尚待完成案件；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前 4 期「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等計畫之累計預算數 117 億 4,887 萬 1 千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69 億 3,977 萬 4 千元、賸餘數為 12 億 7,142 萬 8 千元，合計占原編預算數之 69.89%，執行率偏低。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34 億 1,744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p>	<p>一、「食品安全建設計畫」項下「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開工，迄今工程進度達 79%，預計於 115 年度完工。</p> <p>二、「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有建築補強重建」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因部分案件工程量體龐大多屬跨期執行案件，且近來營建成本上漲、布建地點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耗時等，致執行率落後。本部已督請地方政府建立管考機制，並依管考里程碑管控進度，每月回報執行情形，另本部亦透過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逐案檢討各計畫執行進度，並針對執行困難或落後案件，組成跨專業輔導小組，實地訪查協助地方政府，提供解決困難方案。</p> <p>三、「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每年依核配經費提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截至 114 年底已</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核定布建 275 處據點。</p> <p>四、本項決議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4230017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4103 號函復在案。</p>
<b>第 10 款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b>	
<b>本項通過決議：</b>	
(一)	<p>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其中 3 億 3,051 萬 2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查，114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超過 20%，113 年度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 777 億元、支出 828 億元；114 年度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為 758 億元、支出為 879 億元，均為入不敷出的短絀狀態。又根據學者估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將在 117 年破產，未來長照的問題恐非單純增加長照機構得以解決，並應考慮目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僅來自稅收，是否應再開源的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之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推動長照保險法可行性及時程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根據 11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算案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衛生福利部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上半年度執行進度僅 55.7%，嚴重落後。又根據該部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6 年 9 月起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計畫執行進度長期落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屆期 4 年，預算仍未執行完竣；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屆期 2 年，預算保留金額仍鉅且執行率偏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於 111 年底屆期，已歷時 2 年，卻仍無執行數。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於 107 至 110 年度連續 4 年將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評列為高風險（紅燈）預警計畫，該會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經費分階段核撥、落實退場機制、加速核定後續補助案件及修正放寬補助要點等因應對策。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又再編列預算 4 億元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之，其預算是否如實執行令人憂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該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成本上漲，並督請地方政府建立管考機制，依管考里程碑管控進度。另本部亦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針對執行困難或落後案件，由本部單位主管以上層級長官帶隊實地訪查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專家指導提供地方政府解決方案。</p> <p>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419621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	<p>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6 億 1,935 萬 4 千元。據審計部統計，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僅執行 34.60%。請衛生福利部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執行狀況檢討改進，以確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執行能如規劃完成。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並提出解決方</p>	<p>一、本部適時修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因應營建成本上漲，並督請地方政府建立管考機制，依管考里程碑管控進度。另本部亦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並針對執行困難或落後案件，由本部單位主管以上層級長官帶隊實地訪查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專家指導提供地方政府解決方案。</p> <p>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4196214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包括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然兒少安置除機構外，尚有保母安置等型態，鑑於 113 年發生之割割案，請衛生福利部就非機構型態安置，包括出養前安置，一併加強相關措施，並落實訪視機制與對辦理安置機構之督導，以保障兒少權益。	<p>一、本部要求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服務之出養童如有安置需求，應通知出養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並由該主管機關辦理安置。</p> <p>二、為導引主管機關辦理家庭寄養業務，本部訂定「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另針對安置個案之訪視頻率，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安置兒童處理原則」。</p> <p>三、另本部訂有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p> <p>四、本項決議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以衛授家第 114066102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p>
(五)	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布建各類據點，包括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銀髮俱樂部、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等。然社會救助業務亦須據點布建。如無家者議題，目前全台各地均欠缺無家者安置資源，致使無家者跨縣市移動頻繁。以臺北市艋舺公園為例，非臺北市戶籍者為七成多，許多是在原居地難覓可供維生之資源，方移動至臺北市露宿。請衛生福利部於各縣市推動無家者之安置方案，並將其納入各縣市社福考核，以使衛福據點之型態更加完善。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六)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包括設置銀髮俱樂部。然由於地方政府財力分級之緣故，臺北市之自籌率為 100%，故無銀髮俱樂部之	因應高齡化社會，本部國民健康署已補助地方政府持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相關方案，以提升或維持長者內在能力，未來將參照決議納入全國及臺北市長者於規劃中，以增進全國民眾健康。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動。但高齡健康促進議題無分縣市，臺北市更率先邁入超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已逾 20%，爰請衛生福利部規劃相關方案，以促進全國及臺北市長者之身心健康。
(七)	<p>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 億元，其中本科目編列 3 億 3,051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國立大學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休閒空間，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等所需經費。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23 台灣同志與家庭照顧網路調查分析報告顯示，是否出櫃是同志與家庭關係重要指標，影響同志對長照的準備和實踐。沒有完全出櫃的同志，多數家庭關係有摩擦，長照同樣面對價值觀不同，讓原有衝突更衝突。調查顯示，在想像成為照顧者可能遇到的困難，八成完全沒出櫃者擔心與家人發生衝突，完全出櫃者則有六成擔心與家人衝突。至於對自身長照需求，如購買保險、規劃身後事，以及與家人討論醫療規劃，如預立醫療決定，都是完全出櫃者明顯高於完全沒出櫃者。為保障老年同志權益，使我國長照服務更為多元共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諮詢同志性別團體，研議於社區宣導長照計畫時，納入更多同志平權議題，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衛生福利部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業務，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主要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安置機構等，其公共托育建置場域包括社區及政府機關(構)等；以台中為例，113 年度累計共設有 45 處，但台中年輕人口不斷移入，整體人口數在少子化衝擊下仍繼續攀升達到 285 萬人，優質平價的托育需求</p>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非常大，以目前托育資源配置仍有區域不均、名額不足、師資不夠、建置速度不夠快等問題，故請衛生福利部於補助地方推動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應考量實際需求、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帶動城鄉均衡，作為補助重要依據。	施 513 處，籌設中 179 處。本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滾動檢討轄內托育資源，並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規劃布建公共托育設施。 二、本項決議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409607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
(九)	根據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顯示，68.5%民眾經常被迫接觸到殘留或飄散的煙味。煙味主要來自菸品燃燒之後所產生的各種物質，附著於吸菸者身上，隨著抽菸者移動，進而間接影響他人、幼童與寵物之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無二手菸傷害政策，才能減少吸菸者對於未吸菸者的健康傷害。	一、菸害防制法針對出入人口較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之公共場所，於第 18 條例示全面禁菸場所，並於第 19 條規定特定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全面禁止吸菸。除法定禁止吸菸場所，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公告指定禁菸場所。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製作無菸環境宣導影片、廣播帶、海報及 Reels 短影音，藉由多通路以擴大觸及各族群民眾，使民眾知曉無菸環境之重要性與二手菸之危害，以促進民眾健康。
(十)	近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也拋出調整健保收入結構的想法，政府可能從調整補充保費下手，更有學者建議提高消費稅或是營利事業所得稅來挹注健保經費缺口。為避免造成萬物齊漲之效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速指定菸品之審查程序，減少指定菸品之走私問題，讓指定菸品的菸稅與健康福利捐能補足部分健康福利經費之缺口。	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會歷經 2 年多嚴格審查，並經本部審慎評估，於 114 年 7 月底作成 2 家申請業者共 14 品項申請案有條件通過之行政處分。
(十一)	為了因應少子化，連續編列了共 4 期的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總數 54 億 4,891 萬 1 千元，累計到 113 年 6 月底止，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31 億 1,340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是 72.15%。前 4 期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只有七成多，除了預算執行期間的營建成本上漲，導致多次流標；還有行政作業程序繁瑣等其他原因。此次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	一、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布建公共托育機構，並優先補助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全國共計 530 家公共托育機構，收托名額 1 萬 7,483 名，公共托育機構與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名額比率約為 32%：68%，114 年預定布建達 592 家公共托育設施，提供 1 萬 8,900 個收托名額，希冀達成公私托比 3：7 之情形。 二、為提升預算執行率，業將地方政府歷年未核銷案件進度列為審核申請案件之評估項目，另視

衛生福利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算案，對於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繼續編列 4 億 7,244 萬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優先考量有迫切實際需求的鄉鎮所提出的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提高預算執行率，以因應少子化的問題。	案件執行情形，輔導變更計畫執行期程，並啟動主動撤案機制，續由備取案件遞補，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經費執行成效。 三、本項決議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40960780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
(十二)	台中豐原一間托嬰中心的教保員涉嫌虐童，受虐人數從 8 人增加至 14 人，震驚社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5 年國內每年平均有 26 名兒少，遭受照顧者不當對待，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從 112 年的割割案，到近日基隆狼父弑子案與托嬰中心虐嬰案，虐童事件層出不窮，但卻因為托育資源不足，憾事往往一再發生，顯見兒少虐待案件的後續安置問題顯然是社會問題之一。鑑於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應致力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遭到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時，建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兒少家庭福利館與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緊急及中長期安全機制，並啟動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辦理「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家庭為範疇，支持育兒為關鍵之服務據點，提供育兒家庭友善資源、拓展托育、建立可及性及可近性之托育服務資源，以減緩家庭育兒照顧負擔。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布建適足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資源，本部自 111 年度起辦理「增設或改善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另針對原公設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進行房舍修繕與設備更新，以及無障礙環境等設施改善。 三、本部於 111 年 1 月 7 日訂定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並爭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以優化替代性照顧服務。 四、本項決議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40661027A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辦會計人員：張育珍



機關長官：石崇良

